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58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的额度：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 理财产品范围：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 授权期限：自 2021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理财产品范围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授权期限

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十八次，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前次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委托理财依然有效。截止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 3,000 万元购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中融-睿融通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D3 类、封闭式）。该笔产品尚未到期。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流动性、收益波动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委托理财,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38.13	115,279.88
负债总额	32,740.33	38,156.95
净资产	74,597.80	77,122.92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份(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88	3,479.98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满足日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该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

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